

聲 明 書

本企業(企業名稱:_____)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企業已先向原承貸銀行提出債權債務協商未果。
- 二、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 三、 本企業並無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情事。
- 四、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無惡意脫產，隱匿財產或往來款項無法澄清、不當轉讓帳款等情事。
- 五、 本企業或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實質受益人等，有關涉及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 六、 本企業配合提供協商期間所需之各項表冊。

針對上述聲明，本企業若有隱匿不實或知而不報等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本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協助服務。

此 致
經 濟 部

申請企業：

負 責 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 期： 年 月 日